

海关总署令第 205 号（关于公布《海关总署关于废止
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特别优惠关税待遇进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）

《海关总署关于废止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特别优惠关税待遇进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已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经海关总署署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署 长 于广洲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

海关总署关于废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特别优惠关税待遇进口货物
原产地管理办法》的决定

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现决定废止 2006 年 5 月 31 日以海关总署第 149 号令公布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特别优惠关税待遇进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》。

本决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。

資料來源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網站

<http://www.customs.gov.cn/publish/portal0/tab399/info353892.htm>